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智安存」服务条款及细则

重要声明

下列之条款及细则（「此条款及细则」）内载有有关管辖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智安存」的重要法律条款及细则。在使用此服务前，阁下（「客户」）应细阅并清楚了解此条款及细则的内容及其后果。当使用此服务，即表示客户已接纳此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智安存」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本行之「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包括「A 部份：一般章程及条款」及「B 部份：特定章程及条款」下适用之附录，以及其他适用之条款及细则（统称「现有条款」）将构成此条款及细则的一部份。凡与「智安存」相关并与此条款及细则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智安存」。就「智安存」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条款及细则跟现有条款出现不一致，均以此条款及细则为准。
2. 「智安存」让客户上锁部分存入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客户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上锁。已上锁的资金，或称受「智安存」保护的存款，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行指示、贷款或偿还卡数、或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统称「交易」）。
3. 「智安存」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类型，包括港币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货币的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4. 使用「智安存」完全属自愿性质。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5. 「智安存」适合以下个人账户持有人：
 - (a) 想为银行账户内资金提供多一重保护，以防止因诈骗或欺诈而导致损失的人士；及
 - (b) 愿意上锁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护，并接受该等资金将无法用于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账户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护已经妥善解除。
6. 客户一旦上锁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护，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上锁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户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上锁资金按照本行所订明的程序解除「智安存」保护。
7. 若客户决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获得「智安存」保护，客户需跟从并完成本行设定的步骤，发出指示上锁账户内的任何资金或增加已上锁金额。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上锁资金。
 - (b) 本行将在客户现有的账户内划起上锁金额。只有该金额会被上锁受「智安存」保护。即是由上锁资金累计的任何利息不会上锁受「智安存」保护。
 - (c) 每次客户(i)调低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或(ii)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护的定期存款时，客户都需采取所需步骤，发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

- (d) 客户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客户的账户，并留意客户预期进行的「交易」，以确保帐户内有足够的即时可用资金应付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本行不会就因上锁资金而导致客户的账户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此服务安排出现故意失责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客户因使用此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f) 客户须就本行因提供「智安存」或客户使用「智安存」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部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失。

8. 在客户上锁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护之前，客户应小心考虑上述第 1 至 7 条所列事项。只有在客户接受第 5 至 7 条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智安存」。
9.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的步骤、详情或安排。
10. 上锁资金或增加「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金额
 - (a) 如欲使用「智安存」，你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 (i) 指定欲上锁受「智安存」保护的资金金额，并需符合本行不时设定的最低金额（如有）；
 - (ii) 指定从中上锁资金的账户；及
 - (iii) 如欲从多个账户上锁资金，需分别指定每个账户及从中上锁的资金金额。
 - (b) 上述第 10 (a)条亦适用于每次客户增加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
11. 调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
 - (a) 如欲调低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客户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指定欲调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金额及其所在账户，并完成本行订明的解除程序。
 - (b) 客户应注意，一旦任何已上锁资金解除「智安存」保护，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
 - (c) 倘若客户正身处于海外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亲临本行任何一间香港分行，客户将可能未能调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
12. 上锁资金、增加已上锁金额或调低或解除已上锁资金，将于本行执行客户的指示后生效。客户应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向本行发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本行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客户的指示，并通常可于收到指示后三个工作天内执行。
13. 有关「智安存」的指示，必须由客户按照本行相关的现有条款内适用的条文向本行发出，方为有效。
14. 受「智安存」保护的已上锁资金：
 - (a) 客户将继续就受「智安存」保护已上锁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上锁该等资金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若客户从定期存款上锁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护，该定期存款到期或续存时本金及/或利息

是否继续上锁将取决于其到期指示，并须受本行的安排约束。例如：

- (i) 当到期指示为续存，该续存的资金将于续存时继续被上锁。
- (ii) 当到期指示为提取本金及/或利息时，该提取的资金将于到期日自动解除「智安存」保护并存入客户的指定账户。

15.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影响

使用「智安存」不会影响本行就客户的资金或账户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衡平法或法定抵销权，应用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以清偿客户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
 - (c) 根据现有条款，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账户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的权利；
 - (e) 在考虑本行、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不时适用要求或期望后，在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的权利；及
 - (f) 处理因错误记录或不正规的情况导致的任何关于被锁资金的纪录。
16. 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护，而无需事先取得客户同意或指示。对于因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护而产生或与之有关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损失、后果或造成的不便，本行概不负责。
17.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此条款及细则及/或增补新条款。此等修订及/或增补，经本行按现有条款向客户作出通知后，即开始生效。若客户于修订/增补生效日当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智安存」，即视为客户同意此等修订/增补。
18. 此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诠释。所有因此条款及细则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须提交香港法院解决，客户同意接受该等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9. 此条款及细则中、英文本如有抵触，以英文本为准。